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号），同意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或“公司”）持有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兴公司”）9.53%股权划出，持股比例减少至49%，股权划转后永兴公司不再纳入交投集团合并范围。上述永兴公司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长兴县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长国资办〔2020〕26号），同意将长兴县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兴汇通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8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转让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江南红村景区和水口人防疏散基地等名下全部资产、扬子鳄景区名下全部资产、大唐贡茶院景区名下全部资产划入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农丰源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景区资产等已完成评估入账。

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